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音乐（1352）专业

一、培养目标、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应修学分

<p>培养目标：</p> <p>（一）本类别专业学位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p> <p>（二）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艺德、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p> <p>（三）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面向文艺团体、院校、文旅场馆、媒体及文化行政部门等各类行业岗位，培养可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学、管理、编辑、策划、传播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p>
<p>学制： 3 年</p> <p>最长学习年限： 4 年</p>
<p>培养方式：</p> <p>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p> <p>实践类课程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p> <p>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p>
<p>应修学分：课程学习总学分为 51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34 学分，创新创业课学分不少于 1 学分）。</p>

二、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1	西洋乐器演奏	本方向以西洋乐器演奏为核心，系统研习独奏、重奏、室内乐、协奏曲等表演形式，精准把握巴洛克、古典、浪漫、20 世纪及现当代作品风格与技术规范，强化舞台表现、艺术诠释与协作演奏能力。教学坚持实践主导、理论支撑、技艺与素养并重，融合个别课、室内乐训练、舞台展演与行业实践，形成技艺训练、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协同发展的培养体系。培养具备国际化视野、精湛演奏技艺与独立舞台表现能力的高层次西洋乐器表演人才。
2	中国乐器演奏	本方向以中国乐器演奏为核心，深度挖掘赣鄱音乐、客家音乐、江西民间器乐等本土资源，强化非遗音乐活态传承与舞台创新演绎。系统训练独奏、合奏、协奏等综合能力，注重传统功底、风格把握与当代表达相结合，构建校企协同、舞台实践与教学实践并行模式，培养兼具民族音乐素养、精湛演奏技能、地方文化传承能力与行业适配力的高素质中国乐器表演与教学人才。

3	声乐演唱	本方向以声乐演唱为核心，覆盖美声、民族、通俗等演唱领域，立足声乐艺术规律与江西本土音乐资源，系统训练发声技术、作品诠释、舞台表演、艺术指导协作与声乐教学能力。重点研习中外艺术歌曲、经典歌剧选段及全国各地方民歌，深耕江西本土和红色声乐作品，突出舞台展演、实践教学与文化服务能力，培养德艺双馨、技艺扎实、兼具舞台表演与音乐教育素养，能胜任专业院团、院校、文旅与媒体岗位的高层次声乐表演人才。
4	合唱指挥	本方向以合唱指挥艺术实践为核心，系统培养指挥技法、合唱训练、作品分析、团队管理与舞台呈现全流程能力。强化排练实操、曲目设计、团队建设与艺术策划能力，采用个别指导、集体排练、舞台展演、项目实践相结合模式，培养具备扎实指挥功底、优秀排练能力、良好组织素养与地方文化融合意识，能胜任专业合唱团、院校、文化馆、文旅机构的高层次合唱指挥与艺术管理人才。

三、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必修 课	0020024	公共英语	64	3	1		
		002903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7200009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1210004	艺术创作论	32	2	1	考查	
		12100022	音乐表演主课（1）	32	2	1	考查	实践课
		12100023	音乐表演主课（2）	32	2	2	考查	实践课
		12100024	音乐表演主课（3）	32	2	3	考查	实践课
		12100025	音乐表演主课（4）	32	2	4	考查	实践课
		12100026	音乐表演主课（5）	32	2	5	考查	实践课
		12100036	音乐专业实践	12 8	8	4	考查	开放性 实践课
			音乐案例教学与实践	32	2	2	考查	校企联合 课程、实践 课
			高级视唱练耳	32	2	1	考查	实践课
			听见声音：音乐、AI 与创造力	32	2	2	考查	实践课
		12100029	音乐研究方法	32	2	3	考查	
		12100030	音乐美学	32	2	2	考查	
			器乐合奏与重奏（1）	48	3	3	考查	01,02 万同 必修（实践 课）
		器乐合奏与重奏（2）	48	3	3	考查	01,02 万同 必修（实践 课）	

			声乐协作表演实训（1）	48	3	4	考查	03、04 方向必修（实践课）	
			声乐协作表演实训（2）	48	3	4	考查	03、04 方向必修（实践课）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100074	音乐作品结构与智能分析应用	32	2	2	考查	数字音乐与AI 特色模块	
		12100075	AI 与数字音乐艺术	32	2	2	考查		
			寻美赣鄱非遗：AI 与传统的碰撞	32	2	2	考查		
		5224087	江西地方音乐专题	32	2	2	考查	江西本土与红色音乐模块	
		12100073	红色文化与社会运动：中央苏区音乐与舞蹈案例研究	32	2	2	考查		
		5224088	南昌民歌	16	1	2	考查		
			赣南客家民歌	32	2	2	考查		
		12100031	舞台表演艺术	32	2	2	考查	表演综合素养模块	
		5226100	音乐表演心理学	32	2	2	考查		
		5226158	音乐表演专业论文写作	32	2	2	考查		
		5226015	钢琴音乐文献研究	32	2	2	考查		
			西方声乐艺术研究	32	2	2	考查		
	5226201	中国民族器乐艺术专题研究	32	2	2	考查			
	5226002	音乐理论经典文献研读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红色文化	16	1	2	考查	
创新创业课			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 1 学分创新创业课						
体育美育课									
必修			开题报告			3			
			中期考核			4			

环 节	学术活动			1-5		
	实践环节			1-5		

注：双语教学课程请在“备注”栏注明。

四、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在第3学期完成，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学年。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学位论文需要重大更改，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硕士生入学后第5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应作退学处理。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目的是激励优秀，鞭策后进，保证绝大多数研究生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得到妥善安排，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中期考核原则上安排在第4学期内进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小组成员须具备硕导资格）。

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再次申请考核；硕士生入学后第6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应作退学处理。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校内必须至少参加10次学术活动；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形式可为参加国际、全国性和省内学术会议或校内外学术讲座，以及具有学术价值的音乐会演出；

参加活动后撰写1篇不少于800字的学术总结报告，并填写《南昌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由导师给出考查结论并记录成绩，并存入硕士生业务档案（具体要求见《南昌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管理办法》）。

实践环节：

研究生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和学分要求（不少于总学分的60%）；

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订，通过课堂、舞台、讲台等平台，对研究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学术讲座、科研训练、创作实践、舞台表演、课堂教学、项目策划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促使研究生通过评价和反馈来不断提高艺术水准，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态度得到提升和重构。

上述各类专业实践活动，纳入必修开放性实践课程《音乐专业实践》统一认定并核定相应学分，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学时折算规则、审核流程等具体细则，详见《音乐专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与实施管理细则》。

五、学位授予标准

（一）毕业考核要求：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考核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专业实践的理论探索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第一场应在中期考核前举行，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应包括不同时期和不同风格的作品，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2.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本专业学位申请人均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学术探究、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3)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 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教育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相应的影音资料；

3.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 人以上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创新成果要求：

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详见《南昌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实施细则》（2026 版）。